

【法實證研究專題】

重構食安風暴：從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說起

作者：蘇上雅

連續幾個星期，從英國藍到五十嵐，從茶葉的農藥到知名早餐店使用的雞蛋，食安風暴如連環鞭炮，在你的生活周遭爆開來。對於那些飲料中含有多少 ppm 毒素的數字，你可能沒什麼感覺；昨天才剛買了一杯英國藍的伯爵茶，喝下去的時候也渾然不察，還因為它能解渴清涼所以高興了一下。但現在你可能提防些，在上學上班途中要買杯飲料前，還要先用手機查查看最新的食安新聞爆料。

時間推移至 2013 年 10 月，距今還不到兩年，所以你還算記憶猶新，或說心存餘悸。那天你可能還低著頭，邊嚼著餐廳的食物，邊滑著肘旁的手機螢幕，再邊聽著小吃店電視播送的新聞。忽然間，你抬起頭、豎起了耳朵，與左右兩旁一起嚼著食物的陌生人們面面相覷。電視機上播送著大統公司所生產的特級初榨橄欖油，被檢舉裏頭摻了非橄欖油的成分。低下頭，你繼續嚼著、吞下那些食物，也吞一份恐懼。連續幾天，各大報紙、各個新聞台與獨立媒體，爭相報導著問題油品最新的調查結果，並訪問專家學者，關於這些問題油品中所添入的成分銅葉綠素中，究竟含有多少的致癌率。這起被稱為黑心油風波的食油風暴中，牽連了多家下游市場廣大的食品集團，其後相關的新聞、偵查，成為時下台灣大眾關心的議題；而這起黑心油風暴，也喚起當今許多外食族對食品來歷、安全的重視。

然而，你可曾知道，在三十年前的台灣這片土地上，也曾發生過一起駭人的食油風暴？比起當今被炒得火熱的食安新聞，在戒嚴時代被爆出的聲音顯得薄弱含蓄；與風險社會下、機率被視為傷害的情形不同，這起風暴的後果直接地顯現在食用油品的受害者身上，對他們日後的生活上產生難以結痂的瘡疤。更嚴重的是，這些傷痛在亟需治癒的時間點，被政府與社會淡然處置；而時過境遷，當他們的故事終於在大家遺忘後娓娓道來，那些深刻的疤痕早已留下。

但歷史，會流動；而文字，會說話。當我們回頭觀照過去不曾細究的食安風暴，從不同形式的媒體、不同來源的聲音，形塑一個相似的經歷，你將看到更全面的事件與形變至今的過去，更看到過往的經驗裡，早已埋藏著當代議題的種子，幾十年來仍在等待著這土地的人們去重視並澆灌之。

受難之始

1979 年，對許多台灣人而言並不陌生。那一年底，美麗島事件爆發，在許多當代台灣人或外國人的眼裡，那是台灣民間政治民主化的一個重要時點——那一代的青年學子對民主高聲呼喚，站在桑榆晚景但仍秉著威權的政府面前，站在電視機盒子前，代台灣人民受難了。

但同一年年初，在同一片土地上，也有一群人正在受難，正在經歷著身體裡

的折磨、精神上未知的恐懼。他們為數眾多，但是如螻蟻，聚在一起多而渺小。而他們正在並且將要苦痛的命運，他們原先也未知，原先只是在這政治威權、經濟起飛的時代脈絡下，平實地生活著，或者盡力讓自己可以接近平實地生活，或者為了政治民主以外的其他夢想而活著。

那個年代，正在發展勞力密集工業的台灣，家家戶戶還是在家開火居多，學校、工廠也多有伙房準備膳食。創立於 1956 年、全台第一所提供盲人免費就讀的惠明學校也不例外。當市面上開始販售聲稱具有高營養價值的米糠油，惠明學校第一屆校長兼創辦人陳淑靜聽聞，也跟進採購。惠明的學生、老師、校長，三餐都吃米糠油煮的食物。

1978 年年初，騷動從皮膚上蔓延開來。大家的皮膚變得黝黑，一顆顆像癩蛤蟆背上疙瘩的痘子，從全身各處冒了出來，又痛又癢。¹當時才新婚不久的陳淑靜，自己和學生一個一個冒出痘子，擠出來的是散發著惡臭的油性分泌物。²

惠明的畢業生呂文達五歲就遠從金門到台中惠明寄宿讀書³，九歲那年，無法「目」睹事件的他，用幼小的身體和心靈，經歷了這場毒油的苦難，在身體和心裏烙下至今難以痊癒的瘡疤。

那年以為只要將膿包擠出來就可能痊癒，於是老師逮到機會就盡力為學生擠膿包。⁴

宿舍哀號聲此起彼落，像殺豬一樣。⁵

這些歷歷如繪的描述，不論是記者側寫傷病者過去發病的狀況，或是傷病者的受訪回憶，擷取自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中所收錄的、2003 年（亦即台灣油症事件發生三十週年）關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的各報報導。那麼油症事件剛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猛烈地爆發開來的 1978 年，報紙媒體上又記載了什麼？

識毒：霧裏看花

從資料庫所收集的之民國六十八年(西元 1978 年)十月九日聯合報新聞⁶中，

¹ 〈多氯聯苯中毒 過往災害借鑑 莫再與毒共存〉，[C_0005_0005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 〈油症受害者協會成立 要求補償〉，[C_0005_0005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 〈惠明師生 受害最深 有人自殺 有人 12 歲患子宮癌〉，[C_0005_0005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 同前註。

⁵ 同前註。

⁶ 〈問題米糠油導致皮膚怪病 生產商及豐香行昨被查封 彰化油脂公司懷疑經銷商在油裡動手腳 豐香行全家〉，[A_0004_0001_0004_002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我們發現：時至該年 10 月 8 日（亦即在惠明學校通報國家單位五個月後），省政府衛生官員才終於到彰化縣與台中縣，對導致皮膚怪病的問題米糠油樣品、原料進行查封與抽樣，並勒令停止生產與出售。在同日的聯合報上，還有一篇訪問台灣省植物保護中心專家的報導：

博士昨天表示，.....國內這次的皮膚怪病如果確實是「PCB（多氯聯苯）」所引起，可能是商人不瞭解「PCB」的厲害加入別種油類，也可能是製造過程貨運輸過程中受到污染，無論是那一種情形都應調查清楚，今後多方防範才行。⁷

.....米糠油一向被認為是營養豐富有益健康的油脂。過去這種油脂被做為工業用，近年來始由政府輔導部分製油業大量生產，供烹飪用。⁸

另一篇訪問台大醫院教授的報導，則透過教授之口，道出：

製造米糠油的過程中，有一個加熱的步驟，但加熱非直接將油放在火上，而是把裝有多氯聯苯的不鏽鋼管子浸在油中，藉加熱不鏽鋼管而達到脫臭的目的，這次彰化油脂公司出品油中含有多氯聯苯，很可能是管子破洞，多氯聯苯滲出的緣故。.....醫學界人士認為政府應重視受害人的賠償問題，以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目前在台中縣大雅鄉私立惠明學校師生一百五十二人，均患有輕重之皮膚病，並經衛生機關妥予治療中。⁹

直到惠明通知衛生單位五個月後，報紙上仍充斥著問題油品製造商與中盤商相互推卸責任的辭令，關於米糠油中究竟是否摻入多氯聯苯，則沒有任何政府官員下定論。在訪談報導中，可以看見植物專家對米的生物特性詳細的介紹，以及對「皮膚怪病」發生的保守推測與叮囑。在報紙上，也看到醫師作為專業的代表，訴說米糠油在生產過程中，如何可能摻入多氯聯苯；並呼籲政府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些與米糠油事件相牽連專業中的專家代表，似乎是當時的新聞中，少數能夠獨立發表意見與臆測的非官方聲音。有趣的是，這些專家學者所發表的意見，很可能超出或甚至無關乎自身的專業。「專業」的頭銜在此似乎作為一個有權利說故事的充要條件，一旦滿足這種前提，就能夠開口說故事。從專家，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士的論述中，可以推測，當時此環境污染所導致的後遺症，在台灣醫療界尚未有深入的研究討論；民間社會關心的倒不是如何救治，反而是傷害的損害賠償、消費者的權益保障等。於是醫師或植物學家透過其專業為後盾，代民眾（觀眾）之口，說出那些擔憂與疑慮。

⁷ 〈多氯聯苯毒性重 可能禍延第二代 摻入油脂中慢慢侵蝕人體 傷害心肝腎 不僅止於皮膚〉，[A_0004_0001_0004_002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⁸ 同前註。

⁹ 〈董大成探望病童 一個個面色菜黃 多氯聯苯引發皮膚病 目前治療尚無特效藥〉，[A_0004_0001_0004_002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遲來的告白

然而在這些報導中，受害者的聲音卻消失了，甚或不曾存在過。他們以「惠明學校師生」的身分、無聲而平和地躺在新聞中，仿佛沒有感覺的客體，只在檢查報告、調查結果中，被「客觀」地描述他們的樣貌：面色菜黃。我們不禁要問：是什麼樣的時代、什麼樣的經濟脈絡與社會價值背景，使受傷者切身的吶喊被消音？而這些受傷的人們，真的如 1978 年聯合報上衛生官員所指出、正在經衛生機關「妥予」治療嗎？經過了三十年，時代變了，政治脈絡變了、報導的方向和撰寫方式也改變了。而此時，我們終於在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的新聞報導中看到遲來的追蹤：

三十七歲的惠明校友鄭學華，在剛升小學二年級的那年，成了米糠油多氯聯苯污染的受害者，高中畢業後，就長期待在家裡。2006 年，他被醫生確診罹患骨癌，歷經復發、截肢及癌細胞轉移，只剩半年生命。此時能照顧他的，只有重度小兒麻痺的哥哥與年邁的母親。據鄭學華的哥哥表示：醫師懷疑弟弟的骨癌可能與多氯聯苯中毒有關，但苦於找不到證據。¹⁰

當年惠明學校的校長陳淑靜，因為油症導致淚腺嚴重發炎，如今每天早上眼睛幾乎無法睜開，一隻眼睛近乎失明。陳淑靜受訪時表示，十多年前有一位二十出頭、從事盲人按摩的男孩，因為受不了客人嫌他「皮膚病」、「流膿」，最終憤而自殺。¹¹

二十多年前從金門隻身到惠明就讀的呂文達說，多氯聯苯中毒後，在全身上下長出的膿包，擠破後變成瘡疤，對按摩工作造成極大干擾，且手指骨頭時常隱隱作痛、難以施力。¹²

以受害者為主體的故事，遲滯了三十年，終於浮現在報紙上。在過去的三十年間，他們面對無端加諸身體和心靈的環境成本，試圖與創傷共處——不論是身體上的或精神上的——然而，在試圖療癒與跨越的過程中，他們遭到的卻是二度、三度一而再、再而三的創傷。

瘡疤：在司法的高牆前

米糠毒油事件的受害者，在當年甫創立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幫助下，對製

¹⁰ 〈多氯聯苯 禍害無窮 米糠油受害者求償無門 求醫碰壁〉，[C_0005_0005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¹ 〈惠明師生 受害最深 有人自殺 有人 12 歲患子宮癌〉，[C_0005_0005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² 〈多氯聯苯 禍害無窮 米糠油受害者求償無門 求醫碰壁〉，[C_0005_0005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造生產毒油的彰化油品公司提起訴訟。然而，攸關民國 68 年米糠毒油事件的幾場關鍵判決書，不論在各級法院所收錄的裁判書彙編，抑或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上，皆是查不到的。

根據研究者指出，各級法院所編印之裁判書彙編中所收錄的、被法院認定「具有參考價值、爭議性、原則上重要性、代表性或教育性」之裁判，僅收錄至 1991 年（部分法院至 1990 年）；因此，在此之前的法院判決，原則上並不主動公開。¹³除彙編外，於 1998 年電子化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中所收錄之裁判書亦有時間上的侷限：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僅收錄 2000 年以後之裁判，而最高法院則僅收錄 1996 年以後者。¹⁴欠缺法律授權、揀選方式模稜、有收錄時間限制的選擇性公布，使得人民監督司法的民主功能難以落實，更使得包括米糠毒油事件在內之多起台灣社會變動歷史中的重要縮影事件，其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後的判決材料未被公開，跨法學與社會之全面深入研究難以實踐。

在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團隊的努力下，歷經波折，終於獲得台中地方法院同意提供米糠毒油案的五份關鍵判決書，今日我們得以從一紙台中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中，窺見當年法院如何衡度這場毒油風暴中的正義，又如何將其評價涵納於法律形式的撰寫中：

被告彰油公司於 66 年至 68 年四月間所製售之米糠油卻有受多氯聯苯之污染，已堪認定。而陳 00 生前為該公司董事長，被告黃 00 為該公司經理，共同負責製售米糠油工作，係從事該項業務之人，而彼等於製造米糠油過程中，於脫臭槽使用多氯聯苯為熱媒，自應注意防止多氯聯苯污染其製售之米糠油，其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以致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自屬彼等於該業務上之行為有過失，再彼等因業務上之過失，以致該公司製售之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使食用其米糠油之原告及其選定人暨訴外人等遭受多氯聯苯中毒而發病受傷或死亡，是比等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及其選定人之中毒發病受傷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之連絡，自均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任。¹⁵

在這份判決書中，法院明示彰油公司所生產的米糠油確實遭受多氯聯苯污染，更指出該公司負責人對於多氯聯苯污染其所出品之米糠油，以致食用該油品者中毒發病之情事，具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代表國家高權的法院，在國家司法審判機制中，以法律專業的撰寫形式，指出彰油公司對於受害者的賠償責任，在判決當下，無疑是對毒油風暴的受害者們一個強而有力肯定。

然而，儘管在訴訟中得到勝利，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公司負責人卻早已脫產¹⁶；

¹³ 馮倉寶（2010），〈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13 期，頁 6-10。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

¹⁵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⁶ 〈史上最大公害 多氯聯苯 30 年 遺毒傳下一代〉，[C_0005_0005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因此，當負責人病死獄中，而其繼承人又紛紛拋棄繼承，再加上 1980 年開始實施的國賠法不溯及既往，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待到要實際進入賠償的階段，受害者才恍然發覺，這份來自國家權力的加持，是如此仰之彌高，卻無計可施。

裂隙：在因與果之間

而當年允諾「妥予」照顧病患的政府衛生單位，是如何關照這群台灣工業發展體制下的受害者呢？在政府發給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公文書中，多次看到衛生署口徑一致的聲明：

自油症事件發生後，政府即陸續提供油症患者相關照護，目前對於油症患者提供之健康照護包括：每年提供油症患者免費健康檢查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健保門診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加強對女性列冊患者第二代之照護等。

17

三十年來，政府的基調始終未變，認為已對受害者做出妥善的照護措施。然而，這些立場堅定明確的公文書中，照護的陰影隱而未見。從 2009 年訪問油症受害者的報導中，我們才得以窺見這些照護措施的裂隙。受訪的油症受害者指出，油症病患拿健保局核發的「油症患者就診卡」就醫，只能免繳門診的部分負擔費用——也就是掛號費——對經常要開刀刮除皮膚膿包的油症病人來說，這樣的補助微乎其微。曾任教於惠明學校的受害者廖脫如老師說，有些醫院拒收「油卡」，病患還得自掏腰包付全額。多年來生活上深受油症後遺症困擾的按摩師呂文達更指出，政府審核發放油症卡的程序很嚴格，而由於醫師認為不能保證起膿包、關節痛的症狀與油症相關，他至今尚未取得「油卡」。

透過觀照政府公文與油症受害者的訪談報導，能看到對於同樣的補助措施，補助與被補助者期待之間的脫鉤。這種矛盾更進一步顯露出長期以來政府對於公害補助的認定方式與其問題。對於因食物或長期暴露在污染環境下所產生的身體傷害，政府政策或相關法規的參考依據多來自現代醫學或公共衛生專業的研究結果；反之，直接承受環境公害的受傷主體，則往往被客體化為受補助的對象，主體對於受傷的感覺不被納入政府草擬措施的參考依據，而只能事後給予非正式的評價，並且通常唯有透過民意代表或非政府組織施以壓力遊說，才能讓政府願意站在溝通的平台上、予以一個懇切的「聲明」。

現代醫學或更廣泛的現代科學研究，強調現象或問題的歸因；而在單方面信賴量性歸因實證研究的背景下，政府對公害補助的標準、規則也往往強調因果關係。然而，上述傾向忽視了量性歸因科學研究的限制：一個新研究需要時間、技術等多項成本，在尚未證明病症與公害具有因果關係的期間，該如何面對？又，一些顯而易見的損害，例如受傷的情緒和對殘疾生活的恐懼與受害者的家庭因此

¹⁷ 〈098102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健社字第 0980200842 號函〉，[C_0005_0002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公害所導致的變遷，又如何用量性歸因科學研究加以評估？

結痂與康復？

1979 年，一個在台灣歷史上、以民主正面衝撞威權體制，而被記憶下的、深刻的一年。從此以往，在這片土地上，如雨後春筍般，追求政治民主的行動與發聲由暗處浮上檯面，更進一步促進舊體制的廢止與新制度的創建。同樣發生在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比起整體社會人民的自由權利似乎難以比擬，對於主體的傷害卻是如此切身而具體、深入而長遠。比起抽象的民主價值，對於一群規模相對有限、傷害具體可見的受害者，政府與體制經常有一套回應的對策。然而，其對於傷害的解讀往往停留在可目測、可辨識的表層，而難以深入傷害的核心，更難以觀照到傷害隨著時間、對個體生命所產生的深遠影響。自 1979 年米糠毒油事件爆發以來，主管機關歷經省政府，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再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而業務名稱由「多氯聯苯業務」更迭至「油症受害者照護與追蹤業務」，補助一直都在、也不斷更新……但從受害者的觀點出發，不論主管的機關是誰、措施的名目為何，行政部門所給予的，一直以來僅是暫時、殘補式的修復。草率而沒有彈性的傷害辨識，使得傷害的結痂、痊癒之路，三十年以來，坎坷艱難。

2009 年，深感油症救護與補償難以落實的油症受害者及關心油症議題的社會人士共同組成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由協會草擬「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送交立法院審查。從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總說明〉¹⁸中，能看到這份草案除了明確化行政機關的責任分配外，在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方式上，亦肯定受害者的主體性：譬如在草案中，將「自覺為油症受害者」列為認定油症受害者的方式之一，將受傷主體的受害經驗拉提至與受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等高位階。另外，考量到化學毒害之於不同個體症狀的變異性，草案中更主張彈性化、綜合考量事實之受害者認定標準。今年二月四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施行，條文中確明確化主管機關的責任歸屬¹⁹，亦宣誓主管機關有推動各項油症照護政策、研究並檢討執行結果的義務²⁰。然而，前述草案所重視的、受害者之主體經驗與個案考量的受害者認定標準，是否能落實於原則、抽象性的十四條規範中，仍有待深入、實際的考察。

三十年後的台灣這片土地上，特別是近幾年來，食安風暴頻傳。進一步觀察這風暴的形狀，我們樂見的，是風暴被識別的時間點往前移動，在政治自由化、風險社會、外食比例提高等社會變遷之脈絡下，食物安全浮出檯面，成為公民社會共同關注、防範的議題。然而，也有許多重要的、深沈的問題——例如一個積極接納、受害者主動敘事的審判機制和執行補助機制——卻從過去的公害事件中

¹⁸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總說明〉，[C_0005_0003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⁹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二條。

²⁰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七條。

即存在，而至今仍延續下來、尚待研究。

藉由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之不同來源與形式的史料，細究台灣 1970 年代工業化背景下一場延續至今的食安悲歌，我們看到過去的多聲性——身處於不一樣社會位置、不同時代背景的主體，對於同一件事，可能有完全不同的解釋（空間）。而在觀照不同時點對於同一事件的描述中，我們也看到歷史的流變性：從時間的變項中重新理解過去，也從過去的事件中認清當代仍再製著的深刻問題。